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-2025年度第二批

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推荐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科协：

现将《河南省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推荐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组织自评、审核及推荐工作，并按时报送推荐材料。

联系人：邓西森 孔德杰

电 话：0371-65709215

邮 箱：kepuhenan@126.com

 河南省科协

2022年6月10日

河南省2021-2025年度第二批

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推荐工作方案

 根据中国科协《关于深入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发普字〔2020〕13号）《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开展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科协普函基字〔2022〕19号）要求，做好我省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推荐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推荐名额

根据中国科协分配我省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单位和增补创建单位共31个。等额推荐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按照县级自评、市级审核、检查验收、择优认定的方式开展。

（一）县级自评

示范县创建单位对照《河南省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测评标准》和《县级自评表》，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进行测评打分，在此基础上形成县级自评表、自评报告（包括整体情况、工作亮点、存在不足等）及特色工作案例，相关材料加盖县级政府公章后，于8月25日前报送省辖市科协。同时，县级科协将测评内容相关佐证材料留档备案，做好随时迎接检查的准备。

（二）市级审核

省辖市科协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和科普工作绩效情况，审核县级科协报送的材料，并出具审核意见，尤其是要严格审核一票否决的相关事项。市级科协将县级科协材料和审核意见一并于8月31日前报送省科协。

（三）检查验收

受中国科协委托，组织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专家，于9月1日至15日对示范县创建单位开展材料评估和实地检查，进行省内评分排序，于9月20日前形成省级推荐报告。在不超过本省创建名额的基础上，提出推荐认定示范县名单，对有负面舆情的创建单位取消创建资格。9月30日前经省科协党组研究决定并进行公示，10月10日前向中国科协报送推荐报告及推荐名单、推荐排序、各县自评表、自评报告及特色案例等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迎接抽查认定

各示范县创建单位积极配合做好中国科协组织的跨省抽查，充分展现各单位创建成果。根据各省推荐及抽查情况，中国科协组织评议，提出拟认定示范县名单并公示，2022年底或2023年年初公布示范县名单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县级自评：8月1日至8月25日。

2.市级审核：8月25日-31日。

3.检查验收：9月1日至9月15日，省科协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验收。视疫情情况线上线下相结合进行。

4.推荐报送：9月20日至10月10日，根据料评估和实地检查情况，形成省级推荐报告，经省科协党组研究，按规定进行公示后，正式报中国科协。

5.根据中国科协工作安排，做好迎接抽检准备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工作是提高重点人群科学素质、增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、优化科普工作的社会环境等的重要平台，请各省辖市扎实组织自评、审核、推荐等各项工作，联合有关纲要办成员单位开展检查、评审、验收等全流程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省辖市科协要加强对所辖市县科协的指导，推动相关市县科协严格落实通知要求，合力做好科普示范县创建认定工作，并请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县级科协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至省科协科普部。逾期不报，视为自愿放弃。

（三）挖掘典型，加强宣传。在疫情防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请省辖市科协下沉基层，加强调研，发现、挖掘好经验好做法，树立典型，及时总结报送。要加强与宣传部门、新闻媒体联系对接，强化对科普示范县认定工作、科普示范县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，进一步扩大科普示范县创建的影响力。

附件:1.河南省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检查验收评分细则

2.河南省2021-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检查验收县级自评表